

2024年12月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9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4年12月9日(因2024年1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34
 - 4.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 5.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 6.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发行总额:人民币75,171.30万元
 - 8.发行数量:7,517.130张
 -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1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 11.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8日(T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7.41元/股。
-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分期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分期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分期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8.受托、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珀莱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委托人在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述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未列明议案行使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受托人(亦即中国证券登记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cec.com,方为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	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	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一致,并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快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公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章程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页(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888
传真:(010)5813 1084
电子邮箱:ir@cscec.com
(五)备查资料: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蔚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页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
1.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白

栏内填写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则可以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委托人在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述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未列明议案行使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受托人(亦即中国证券登记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cec.com,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或名称全称为) (姓名或名称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量(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请简明扼要列明)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名称请用正楷体字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写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纸质、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cec.com。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转换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9,0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4元至1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8元/股,最低价为16.84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5,365,24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0,3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8元/股,最低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9,994,92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所在单位未实现2023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78,05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时应予以扣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6,083,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4,986,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43%。
(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9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2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时应予以扣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6,083,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4,986,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43%。
(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9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2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8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时应予以扣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6,083,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4,986,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43%。
(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9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2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时应予以扣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6,083,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为104,986,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43%。
(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9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